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請修訂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27日花商學字第1120300063號函公告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2.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2.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三、導師輪替委員會（以下稱委員會）

1. 委員會組織成員為當然委員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人事主任，推派委員由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位，共計11人組成；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2. 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開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
3. 學務處若需調整導師(含教師因故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)，須提相關文件或具體事由，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。

四、導師任期：

1.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，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2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。
3. 中途需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安排適當人員接替。

五、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，並溯及既往。

六、積分之計算：

1. 擔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(1)主任或校長秘書滿1年者積分為3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1.5分，依此累計。
 - (2)擔任組長、科主任，或專任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減授6節課(含)以上，滿1年者積分為2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1分；學科召集人任滿1年者積分0.5分，任滿1學期者積分0.25分；課諮師召集人任滿1年者積分0.5分，任滿1學期者積分0.25分，依此累計。
2. 擔任導師、代理導師(期間不可間斷)滿1年者積分為1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0.5分；擔任級導師滿1年者積分為0.25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0.125分，依此累計。
3. 擔任進修部導師並同時在日校上課滿1年者積分為1.5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

為 1.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4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第 1 年積分為 1.5 分，第 2 年積分為 1 分。接滿 2 年後，可比照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 3 年含以上)者，申請延緩一年擔任導師職務。

七、聘任導師先後順位：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先自未滿 55 歲教師依下列條件聘任；若導師聘任人數不足，第二階段自年滿 55 歲(以當年 8 月 1 日為基準)教師依下列條件聘任。

1. 學務主任邀請卸任導師，有意願者優先。
2. 自願擔任導師職位者。
3. 學務主任邀請專任教師，有意願者優先。
4. 因配合教務處排課考量，而優先聘任為導師者。
5. 排任導師以積分較少者優先，積分相同時以到校年資較低者優先。
6. 若積分相同、年資相同者，由抽籤決定順位。

八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可後，延緩一年，並應逐年提出申請，不受一次之限，當原因消失時，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。

1. 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 3 年含以上)者，期間育嬰假或連續病假以 6 個月內為限。
2. 剛卸任行政兼職(滿 2 年含以上)者。
3. 教務處配課困難者。(免提申請)
4. 日校或進修部兼任行政職務者。(免提申請)
5. 專任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減授 6 節課(含)以上者。(免提申請)
6. 前一學年度請連續病假 21 天(含)以上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可提出申請。
7. 懷有身孕(已擔任導師職務，須帶完該學年)，且預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。
8. 其他特殊情況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

九、欲申請暫緩擔任下學年度導師職務者，填列「暫緩擔任導師申請表」，於規定時間前繳交學務主任，並擇期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，排定導師優先順序名單。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公佈，除有發生檢證之重大事由，再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，並經校長核定外，不得變更。

十、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，委員如涉及迴避條款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恰當或有損其權益者，得在會議後一星期內向委員會申復，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，但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商暫緩擔任導師申請表

姓名		到職日		申請日期	
兼職	主任	組長或科主任		導師	
年數					
績分換算 (參考註一)					
合計					
申請理由	(請檢附相關證明)				
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新年度暫緩擔任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新年度暫緩擔任導師				
導師輪替委員 簽章					

註一：績分計算方式：

1. 擔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方式：

(1)主任或校長秘書滿1年者積分為3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1.5分，依此累計。

(2)擔任組長、科主任，或專任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減授6節課(含)以上，滿1年者積分為2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1分；學科召集人任滿1年者積分0.5分，任滿1學期者積分0.25分；課諮師召集人任滿1年者積分0.5分，任滿1學期者積分0.25分，依此累計。

2. 擔任導師、代理導師(期間不可間斷)滿1年者積分為1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0.5分；擔任級導師滿1年者積分為0.25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0.125分，依此累計。

3. 擔任進修部導師並同時在日校上課滿1年者積分為1.5分，滿1學期者積分為1.25分，依此累計。

4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第1年積分為1.5分，第2年積分為1分。接滿2年後，可比照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3年含以上)者，申請延緩一年擔任導師職務。

註二：依據導師輪替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如下所示，請參閱！

八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可後，延緩一年，並應逐年提出申請，不受一次之限，當原因消失時，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。

1. 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3年含以上)者，期間育嬰假或連續病假以6個月內為限。
2. 剛卸任行政兼職(滿2年含以上)者。
3. 教務處配課困難者。(免提申請)
4. 日校或進修部兼任行政職務者。(免提申請)
5. 專任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減授6節課(含)以上者。(免提申請)
6. 前一學年度請連續病假21天(含)以上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可提出申請。
7. 懷有身孕(已擔任導師職務，須帶完該學年)，且預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。
8. 其他特殊情況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

國立花蓮高商志願擔任導師申請表

姓名		到職日		申請日期	
兼職	主任	組長或科主任		導師	
年數					
績分換算 (參考註一)					
合計					
申請理由					
核定					
導師輪替委員 簽章					

註一：績分計算方式：

1. 擔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方式：

(1) 主任或校長秘書滿 1 年者積分為 3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1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(2) 擔任組長、科主任，或專任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減授 6 節課(含)以上，滿 1 年者積分為 2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1 分；學科召集人任滿 1 年者積分 0.5 分，任滿 1 學期者積分 0.25 分；課諮師召集人任滿 1 年者積分 0.5 分，任滿 1 學期者積分 0.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2. 擔任導師、代理導師(期間不可間斷)滿 1 年者積分為 1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0.5 分；擔任級導師滿 1 年者積分為 0.25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0.1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3. 擔任進修部導師並同時在日校上課滿 1 年者積分為 1.5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1.2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4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第 1 年積分為 1.5 分，第 2 年積分為 1 分。接滿 2 年後，可比照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 3 年含以上)者，申請延緩一年擔任導師職務。